

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皖技管服函〔2024〕5号

关于组建首批技能人才评价 专家师资库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机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家队伍，做好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决定征集组建首批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师资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师资职责

（一）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制度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定期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相关业务的调查研究，积极向人社部门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机构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二）根据人社部门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机构的统筹安排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需要，参与标准、题库、命题、考务、考评和质量督导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

（三）遵纪守法，言行作风正派，不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活动。

二、专家师资类别、首批数量及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规定，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

2. 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能胜任专家师资相关工作。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心健康。

（二）专业条件

申报人员除需具备基本条件外，根据专家类别不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考务管理类专家 5 人。

（1）熟悉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度、规程、指引。

（2）从事考务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考务实施经验，熟悉考务管理流程、规则和相关要求。

（3）从事过本地或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务相关培训。

2. 题库命题技术类专家 20 人。其中，制造类 8 人、服务类 6 人和数字类 6 人。

（1）熟悉本领域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内容，熟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内容。

（2）长期从事该职业理论研究、教材开发、题库开发、命题考评工作或教学工作，或长期从事技能人才评价指导服务工作，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方式、内容。

（3）熟悉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开发和命题技术，从事技能人才评价命题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的命题理论和实践经验。

(4)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 考评技术类专家 20 人。制造类 8 人、服务类 6 人和数字类 6 人。

(1) 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制度，长期从事技能人才评价命题、考评等有关工作，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

(2) 熟悉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精通考评技术和方法，对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评价考评活动具有深入理解。

(3) 从事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工作 3 年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高级考评员证卡。

4. 质量督导技术类专家 5 人。

(1) 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制度，精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和督导技术方法。

(2) 从事质量督导工作 1 年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督导员证卡，对质量督导业务和技术有深入研究，并具有丰富的质量督导经验。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见附件）。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二) 相关领域工作情况小结（内容详实具体，不少于 1500 字）。主要内容是在申报领域的专业优势、特长，取得的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对本领域的理解和观点见解。

(三) 拟作培训的提纲或相应 PPT 课件。

四、组建流程

(一)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表由单位填写同意推荐意

见（退休人员可直接申报）。市属评价机构，另可请所在市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机构推荐。申报材料以电子形式提交，发送联系人邮箱，其中申报表和相关证书佐证材料需提供扫描件。（2024年3月）

（二）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和远程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研究拟纳入师资库的意见。（2024年4月）

（三）对拟纳入师资库的专家，分类开展业务培训，由专家完善培训内容、课件等资料。（2024年4月-5月）

（四）组织业务培训试讲，市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央企、省级评价机构试听，完善后正式纳入师资库管理（暂不具备纳入条件的除外），以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名义将专家名单印发各市和评价机构，供选派使用。（2024年5月）

五、其他事项

（一）专家师资库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更新。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谢汝伦；电话：0551-62623630；邮箱：3346495@qq.com。

附件：申报表

2024年2月2日

附件

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师资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近期二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现从事职业 或岗位		从业年限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 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专家师 资类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最多可填3项）			
考评人员资 格证卡编号/ 质量督导员 证卡编号		有效期	年 月至 年 月	
学习及工作 经历				

<p>从事申报专家师资类别的相关工作经历、特长优势及取得的业绩成果等</p>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相应人社部门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机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各栏目填写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张；2. 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作为附件。